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法規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資訊化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資訊化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資訊化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使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宿舍網路正常運作及有效管理，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資訊組(以下簡稱本單位)為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主管單位。

第三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者，須遵守本校及台灣學術網路(TANET)所訂定之網路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

第四條、 凡使用本校學生宿舍網路者，皆須自備個人電腦(PC)或筆記型電腦(Notebook)等上網設備，網路卡介面及一條無遮蔽式雙絞線；但於採用無線網路之宿舍則需自備符合本校規定規格之無線網卡介面，不得要求學校供應。

第五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者，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 未依規定自行指定 PC 之網路位址(IP Address)。
- 二、 在學生宿舍網路中架設網路伺服器(Internet Server)，供其他使用者存取資料。

- 三、 使用學生宿舍網路傳送或儲存具威脅性、猥褻性、營利性或其他違法不當之資料。
- 四、 使用學生宿舍網路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之電腦系統等不當行為。
- 五、 蓄意破壞學生宿舍網路之行為。
- 六、 其他違法或不當使用學生宿舍網路之行為。
- 七、 傳送耗用大量頻寬之非教學、研究、行政所需資料（最大允許傳輸量為3GB/日）。

第六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者，若有前條各款之行為時，得由本中心撤銷其宿舍網路之使用權，**本單位**並得視其違反之情節，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司法單位處理。

第七條、 本要點經**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備註 |
|-----|---|---|------------------------------|
| 第二條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以下簡稱本 中心)為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主管單位。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資訊組(以下簡稱本單位)為本校學生宿舍網路主管單位。 | 因應單位改組 |
| 第三條 | 本中心得從每棟住宿學生中甄選出一至二名學生為該棟宿舍網路經理人,協助本中心處理宿舍網路相關問題。 | 原條文刪除 | |
| 第四條 | | 改為第三條 | |
| 第五條 | 凡使用本校學生宿舍網路者,皆須自備個人電腦(PC)或筆記型電腦(Notebook)或 行動秘書(PDA) 等上網設備,... | 改為第四條 凡使用本校學生宿舍網路者,皆須自備個人電腦(PC)或筆記型電腦(Notebook)等上網設備,... | 目前已經無此設備 |
| 第六條 | | 改為第五條 | |
| 第七條 |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者,若有前條各款之行為時,得由本 中心 撤銷其宿舍網路之使用權,本 中心 並得視其違反之情節,... | 改為第六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使用者,若有前條各款之行為時,得由本單位撤銷其宿舍網路之使用權,本單位並得視其違反之情節,... | |
| 第八條 | 本要點經 資訊化委員會 會議通過,... | 改為第七條 本要點經圖書暨資訊會議通過,... | 資訊化委員會已經於104年12月1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廢除 |